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西格玛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3%）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西格玛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并购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497,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7%）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上述两笔质押增至 39,212,789 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西格玛本次办理完成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比例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4.6122	2015年12月15日	2020年10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2.001%
合计	1,754.6122	-	-	-	22.001%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之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格玛剩余质押公司股份为21,666,66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7%，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